

評介

法務部「複製人相關問題 之研討」會議評論

何建志

自生物學者梭特(Davor Solter)於1984年否定移轉細胞核複製的論文發表以來，世界多數科學家認為，哺乳類動物無法經由移轉細胞核的方法加以複製。因此複製人向來只是科幻小說或電影當中出現的情節。然而，在1997年複製羊桃莉成功誕生的消息公佈之後，不可能複製哺乳類的技術限制顯然已經被突破，也因而使得複製人類的問題再度成為公眾議題的焦點。於87年4月21日，法務部為討論複製人可能引發的倫理與法律問題，邀集了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舉行「複製人相關問題之研討」會議。

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林鉅銀次長主持，出席人員為衛生署代表、中央研究院彭汪嘉康院士、長庚醫學院趙清貴教授、台北醫學院曾啟瑞教授、台大醫院陳俊凱醫師，列席人員則有法務部法規委員會、檢察司及法律事務司之官員。

會議討論有二項重點：一、是否應當禁止複製人類。二、有無必要制訂專法禁止。與會人士之意見與會議結論則略為：一、無性生殖之複製人類應予禁止，醫療性之基因治療則不在禁止之列。二、目前衛生署制訂之「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」、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」已禁止無性生殖，現階段毋需另行制訂禁止複製人之法律，日後再視外國立法趨勢而定。

關於本會議之發言意見與結論，有以下問題值得進一步思考：

一、關於應否禁止複製人

不可諱言，如果複製人一旦出現，對於社會及被複製者本身而言，勢必會產生很多心理、道德與社會層面問題。不過，如果加以禁止，則也會有限制學術研究自由與個人生殖權利的問題。因此，在討論法律上是否應禁止或限制複製人類，必須在倫理、社會及法律價值方面從事廣泛研究，才能達成妥當的結論。

然而，法務部邀集之與會學者專家，全部來自於醫學領域，至於倫理、社會及法學領域，則無任何代表。依會議記錄之記載，除了就複製人類的技術問題提出專業意見之外，關於禁止複製人的政策理由，與會醫學專家則認為「複製人如不禁止，人類將會慢慢退化」、「看不出（複製人）有何優點」。由此可見，本會議對於複製人類的重要問題，如複製人類之利弊分析、禁止或限制之範圍與條件、限制期間等等，並無進行嚴謹全面的政策討論。

當然，因與會專家學者均來自於醫學領域，或許為了不發表逾越專業素養的言論，或是不願涉入過多爭論，因此未深入討論倫理與社會層面問題，本屬無可厚非。此種會議進行結果，其實在法務部決定出席人選時便可預見，而這卻又足以反映出，對於科技與法律問題，國內行政主管機關向來囿於科技主義的傳統，而欠缺整體社會宏觀的人文考量。

令人擔心的是，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進展，重要性與爭議性不下於複製人的其他問題勢必會陸續出現，如果國內行政機關的決策過程仍然停留在科技主義的思維模式，而沒有廣泛深入的倫理、社會、

法律價值討論，其決策結果的妥當性將令人深感懷疑：在欠缺社會各方代表參與的決策過程與粗糙說理推論之中，究竟是何種因素主導決策方向？

二、關於目前禁止複製人之法令

以國外立法為例，美國目前尚未通過聯邦立法禁止複製人，僅有柯林頓總統下令禁止聯邦經費補助複製人研究，因此未受聯邦經費補助之私人單位仍然不受限制。而英國在 1990 年通過的人類受精與胚胎學法則全面禁止從事移轉人類胚胎細胞核。以色列則於 1998 年底由國會立法禁止複製人五年，並於五年期滿後重新考慮是否繼續禁止。

關於目前國內有無必要立法規範複製人類相關活動，與會人士以衛生署已有「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」、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」禁止無性生殖，且衛生署草擬中之「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」亦明文限制，而認為現階段毋需另行制訂禁止複製人之法律。

關於目前衛生署禁止從事無性生殖的政策是否周全妥當，因牽涉複雜，因此本文暫不予評論。不過，現行規定的實施問題尚有待斟酌。於會議中，衛生署代表已表示，新台幣十五萬元的違規罰鍰嚇阻效力有限。事實上，目前國內從事傳統人工生殖的費用，已需要新台幣十萬元左右的金額（依施行方式與醫療機構不同而增減），鑑於複製科技的複雜性與困難度高於傳統人工生殖，所需費用勢必遠大於現行規定的十五萬元罰鍰。區區十五萬元罰鍰與所禁止的複製人類行為，其間根本不成比例，對於違規行為可說毫無嚇阻效果，流於空有規定卻形同具文。當然，以目前國內科技水準尚無能力從事人類複製，或許是國內主管機關不認為現行法規有嚴重缺失的因素。不過，對於未來的「人

工協助生殖法草案」，仍應當就限制複製人類的範圍與條件作充分檢討。此外，如果一旦出現違規複製人類行為而且成功，關於被複製者法律上身分地位與權益事項則會出現法律漏洞，因而也是需要未雨綢繆加以規畫因應的事項。